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23日14: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1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人数7人，董事林洁、朱国荣、邓传亮和独立董事石锦娟、张国昀、丁寒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屠勇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诺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得药业”）为增加制剂业务产能，新建年产60亿片固体制剂建设项目，为了满足该项目建设工程资金需要，诺得药业拟向兴业银行申请项目贷款4亿元的借款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为10年，具体借款金额将按照诺得药业建设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需要分期发放，公司拟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诺得药业以本项目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权，为该项目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信额度范围内负责协议签署（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